

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肆、三部分修正條文

肆、

三、獨立第三者擔任電子發票系統增值服務中心之模式

(一)獨立第三者具備左列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擔任電子發票系統增值服務中心：

- 1 營業人應出具書面證明其電子發票系統應具備之項目（如附件），且係使用身分認證及加解密機制，並達到資料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及不可否認性，且可執行電子發票之開立、收取、作廢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等功能，以確保買賣雙方之權益。
- 2 最近三年內無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且無欠繳各項稅捐者。
- 3 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 4 曾獲得及執行資訊業務服務總服務費用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扣除硬體購置費用）之個案，且能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營業人具備左列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使用電子發票：

- 1 已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之規定或已向前項經核准擔任電子發票系統增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者。
- 2 經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者。
- 3 最近一年內無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且無欠繳各項稅捐者，或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與前述營業人交易之對方營業人亦應依前述規定申請身分認證。

- (三) 營業人應檢具稽徵機關核發之申請試辦電子發票核准函及與其交易之對方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之名冊，向加值服務中心申請使用電子發票系統，與其交易之對方營業人有增減時，應通知加值服務中心。該中心應於十五日內，將使用其電子發票系統之買、賣方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之名冊，報送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買賣營業人有增減時，加值服務中心亦應於十五日內依上開程序報送主管稽徵機關。
- (四) 加值服務中心於買賣雙方產生爭議時，應代為請求認證機構舉證或由其本身負舉證之責。